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通辽经济技术开发区三家子街道办事处

乙方：河南省夏居建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三家子村道路硬化项目（项目编号：KEQQZCS-C-G-240040）的成交结果、磋商（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工程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 1、工程名称：三家子村道路硬化项目
- 2、工程地点：通辽经济技术开发区三家子村
- 3、项目编号：KEQQZCS-C-G-240040
- 4、工程内容：三家子村道路硬化施工
- 5、工程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所含全部内容，工程施工期间有增减工程量，需甲乙双方及监理方出具工程量签证单，增减内容以签证单为准。

二、工程建设计划及相应的工期要求

- 1、2024年8月7日至2024年8月23日，共1
- 2、乙方应无条件执行甲方的进度计划安排(包括计划)；
- 3、若施工过程中发生人力不可抗拒的情况，工期相应顺延。

三、工程质量要求

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
2. 符合甲方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
3. 符合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
4. 乙方在响应文件中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的工程质量标准高于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的，按照乙方响应文件中磋商、谈判过程中所做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工程质量标准执行。

上述工程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及监理方对乙方工程质量的验收依据。

四、对工程验收的约定

（一）除甲方同意的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乙方可申请竣工验收；经甲方同意的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以工程签证单为准；

竣工验收合格的，甲方应在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向乙方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二）如乙方未通过甲方组织的各阶段验收，甲方在限定期限内整改，如整改不合格，甲方有权追究乙方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工程、材料、设施设备、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含税总金额为 876128.22 元（小写）捌拾柒万陆仟壹佰贰拾捌元贰角贰分（大写），合同最终结算价款以开发区财政评审结果为准。

六、付款方式及期限

- （一）1 期：签订合同且人员设备材料进场后，支付比例 30%；
- （二）2 期：整体工程完工后，街道组织验收合格，支付比例 30%；
- （三）3 期：经财政评审后支付比例 37%；
- （四）4 期：质保期结束后，支付比例 3%。

以上付款期限以甲方财政拨款进度为准。

（四）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河南省夏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林州市支行

银行账号：16346401040016480

开户行行号：104496115098

此项目款项需拨付到上述账户，不能拨付到其他账户，
受乙方变更收款账户的申请。

七、甲方对乙方工程的监督

甲方及甲方委派的代表有权对乙方工程、材料及设施设备等质量及管理进行监督，当乙方工程质量、材料及设施设备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及授权代表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调整。

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工程费用。

八、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工程质量保证期为一年，自工程验收合格次日起算质保期限，质保期限届满后无任何工程质量问题的，甲方向乙方支付质保金。

工程质量保证期内甲方发现工程质量存在质量问题或缺陷的，甲方应立即通知乙方进行修复，通知可采用口头、书面、电子文件形式发出，甲方向乙方发出修复通知且乙方已收到通知，但乙方未在合理期限内进行修复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修复，修复费用由乙方承担。

九、违约条款

(一) 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 1% 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30 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 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期限进场施工或未完成工程进度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款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责任按照本合同中约定总价款的 30% 支付，违约金数额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补足责任。乙方逾期交付工程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



金额的 1%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30 日，甲方有权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工程款，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15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一）解决：

（一）提交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 / 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伍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监管机构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工程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2. 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3. 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 4. 甲方磋商（谈判）文件
- 5. 乙方响应文件
- 6.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无。

十五、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
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由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 西街道办事处	可 乙方名称： (章)	程有限公
甲方法定代	方法定代	签字)

2024 年 7 月 26 日

2024 年 7 月 26 日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KEQQZCS-C-G-240040



河南省夏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通辽经济技术开发区河西街道办事处于2024年07月17日就三家子村道路硬化项目（项目编号：KEQQZCS-C-G-240040）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现通知贵公司中标，请按规定时限和程序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中标合同包号	合同包1
中标合同包名称	三家子村道路硬化项目
中标金额(元)	876,128.22
合计金额(大写)：捌拾柒万陆仟壹佰贰拾捌元贰角贰分	



内蒙古沅元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7月17日